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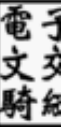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  
1

承辦人：王雅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wyachen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60592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62706685\_1\_106D2101635-01.docx、1062706685\_1\_106D2101636-01.docx)

主旨：公告本局辦理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共同體學校三重分區區級公開授課進階工作坊，請該區學習共同體學校薦派3至5人全程參加，其餘學校自由薦派（每場次以3人為限），本局同意研習當日核予參加人員公假（課務排代）半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05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目的：深化課程實踐經驗，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  - (一)三重分區本學期辦理5場次區級公開授課進階工作坊。
  - (二)辦理時間：依據各校辦理公開授課時間為主，以半日行程為原則，時間若有異動由承辦學校另函通知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全市中小學教師，以三重分區學習共同體學校為優先。



\*1060592367\*

(四)報名方式：本市教師請逕至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。

四、每場次全程參加者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工作人員獎勵：

(一)承辦區級(30人以上)公開授課學校獎勵：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第6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項第2款，核予各校教學者嘉獎2次，每場次各校工作人員(含校長)嘉獎1次以3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。

(二)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教育局人事室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暨工作坊行事曆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林文生校長(均含附件)

電  
交  
2017-04-05  
10:25:47  
文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